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概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0日，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1341号文批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005 年，根据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加股本 1,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06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56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08年3月28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的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44号“关于核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共向9位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550万元。

经营范围：本公司属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制造、销售耐火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硅质耐火材料、铝硅质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玻璃熔窑、水泥窑、冶金等工业窑炉。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及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
- 2、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3、内部控制制度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内部控制制度应该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 6、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都江堰瑞泰1、治理机构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设置如下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员工发展部、审计部、投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经营企划部、营销中心和技术中心，同时设立了湘潭分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6家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仁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瑞泰圣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已单独设立内审部门、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全面

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有关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实现整个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和监督：（1）制定年度经营计划；（2）通过财务等有关数据，比较实际业绩与计划目标，并将比较差异结果通告有关层次的管理人员；（3）相关部门分析、调查差异原因，并及时采取适当改善措施；（4）定期、不定期召开业务讨论会，总结工作成绩，分析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查找原因，制定有关对策加以改善。

5、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致力打造诚信、感恩的企业文化，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文化体系，并出版了《企业文化手册》。企业的各级管理者在各种场合不断地反复地阐述瑞泰文化的内涵，并付诸实践，瑞泰企业文化在分、子公司的合作伙伴和员工中间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传播和认同，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体现这种价值观，从而提高员工对瑞泰文化的认同感。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员入职离职的程序和条件》、《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工资分配制度》、《绩效工资调整办法》、《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奖惩规定》、《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创新奖励评审办法》等，形成从聘用、培训、考核、奖惩、

晋升和淘汰等一整套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岗位任职条件、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等。

7、2010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的重要活动

2010 年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各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加强财务监管等方式，确保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保持一致，并实现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1）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2）建立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年初制订颁布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并与其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及安全管理责任书，年末统一考核。

（3）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并且向各分子公司派出了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监督机制、检查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等。

（4）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从财务数据分析入手，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强化财务管控措施，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经济分析工作，使子公司有针对性地了解到自身的经营态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保证了全年预算

指标的如期完成。

5、为了加强企业内部规范运作，对各分、子公司实行规范有效管理，2009年末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巡查小组”，对分、子公司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营销和重大业务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服务、监督和检查，及时解决不规范运作和企业潜在的经营风险等问题。今年控巡查小组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各分子公司经营中的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6、根据国资委、集团公司和建材总院对小金库的专项治理要求，公司成立以冯中起总经理为组长，以审计部门为核心对本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小金库”专项检查，杜绝“小金库”现象的存在，规范分、子公司管理行为。

（二）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大小、交易性质划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采取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对于重大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明确了各部门

的责任与权利，均建立了岗位责任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对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根据各岗位的职责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职责，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制度》、《设备管理与维修保养制度》等，使资产的安全得到了根本的保证。财务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与管理部门的设备台账双重记录也保证了固定资产的完整性。

5、独立稽核

公司的内部稽核包括二个层面：一是财务审核，即每一笔经济业务制单后，均由财务主管人员审核，制单与审核职位相互分离，相互牵制；二是内部审计，通过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授权内部审计机构执行下列职权：协助管理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财产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内部审计等。

（三）内部控制体系

1、会计管理系统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

公司账务系统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均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在现金管理方面，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作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

2、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均由相关管理层核准。

3、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请款与付款控制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任何采购都有相应的请购单，经相关主管核准后方可办理采购。在验收时，收到的物料的名称、规格、品质、数量等必须与采购订单相符，不合格的物料及时通知采购部门退回或扣款。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申请付款，经财务资产部审核无误后，报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审核批准后办理付款。

4、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的购置须经适当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大额设备的购置组织专人论证。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设备管理部门的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和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未到年限但进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核查并分析原因。规范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重要设备的使用责任、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

5、工薪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员工发展部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制定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此外，公司在存货与生产方面、投资与融资方面、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的操作，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四）重点的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分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等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及对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此外，公司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及重大损失等经济活动

的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遵循实用、平等、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设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需由独立董事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经过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明确划分了审批权限。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重大投资遵循合法、

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在信息披露中负有的职责，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规定若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或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时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及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控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2011年公司已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管理的规定》，计划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

1、加强对新上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分、子公司新上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编制项目建议书，提交子（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讨论批准。然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协助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再按投资权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核算和管理

严格对照项目预算分项目进行核算，建立辅助账，定期上报项目

投资情况，凡超过预算数5%以上的要提交说明并报公司投资管理部，由投资管理部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得列支。

3、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检查

组织投资项目检查小组，对各分、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检查，未经审批已经开工的项目要立即停工，超预算未经审批的项目财务部停止付款，并追究相应责任。

4、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后评估

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估制度，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技术经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要提交分析报告和整改报告。

五、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监督与制约的作用。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区域的拓展，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将是公司一项长期的工作。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